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韩淑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3-053的公告：《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

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